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董事会相关材料，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依据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审阅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并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现就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有关情况的专项说明

(1)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 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4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1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400 万元。

2、独立意见

(1) 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关

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内控制度合法、合理、健全、有效。公司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内部控制预期目标基本实现。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1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能恪尽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业务。鉴于双方长期诚信合作，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方忠宏 周旭 叶邦银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